

着密切的关系。当然,也与我国整个政府预算公开力度不够、缺乏公众监督有直接关系。

笔者认为,政府性基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应当高度重视其对我国宏观税收负担和收入分配格局的重大影响。在当前加强财政管理、推进结构性减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大背景下,需加强对政府性基金的使用管理。

一是以“正税清费”的思路对现有政府性基金进行及时清理,坚决控制其总规模。综观现有政府性基金目录,大约分成两大类:一类是附着于“税”收取,如教育费附加,由于其征收的长期性和使用上的公共性,已基本接近于“税”本身了;另一类是各种“费”,如依附于价格(其中又主要是电价)加收的部分,即价外收费,因使用了特定设施而收取(如机场建设费)的部分,属于使用者付费,部门因提供了特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收费。鉴于政府性基金的“非税”性质,此前清理非税收入的“正税清费”思路对于清理整顿政府性基金仍然是适用的。具体而言,凡是那些事实上已具有税收性质的基金,可通过一定程序归并,纳入税收

的整体管理之中;对于价外加收的“费”和具有使用者付费性质的“费”,应归并到价格之中,通过价格来体现;属于一般性收费的,则应经过严格审批的程序,该留则留,该去则去。

二是明确政府性基金的征收金额或征收时限。由于政府性基金通常对应于特定项目或事业,一般而言,其所需金额相较于支持政府日常性支出的税收,更有核定收取总额或时限的条件,因此更易于实施符合公共财政要求的、以支定收的征收原则。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现有政府性基金往往设立了以后就很难取消,甚至在其对应支持的项目或事业已完成的情况下仍然如此。因此,应在适当的时机对现有政府性基金进行清理,凡是那些达到了征收金额、达到征收年限的基金,都应当及时停止,以免成为企业的长期负担,对那些征收金额极小、充满部门色彩的基金,更是要及时取消。

三是进一步明确政府性基金收入的财政性质,纳入财政综合预算进行管理。无论是哪种政府性基金均是以公权为后盾、向社会有关方面收取的收入,都是广义财政收入的一部分,必须纳入综合预算的范畴进行管理。一方面,在

已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基础上,要实质性地弱化政府性基金与特定部门之间的收支关系,部门的正常开支经由部门预算详细测定、严格管理,不与其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发生联系,更不允许部门自收自支、坐收坐支;另一方面,财政部门要对基金实行专款专用的管理,但对基金使用中出现的结余,也应按正常渠道转入一般公共预算,纳入财政的大盘子。

四是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的进程与力度。今年,政府性基金第一次出现在部门预算公开的内容中,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正因为如此,一些政府性基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痼疾才得以呈现,公众诘问开始增加,这非常有利于加强政府性基金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建议进一步加大政府性基金的公开程度,至少要细化到经常性支出、项目支出这样的大类,既要有按年度的公开信息,也要有整个项目建设、管理、营运的信息,以利于各方面甄别出所对应的政府性基金的期限、金额信息,从而加强监督、规范运行。^[1]

(作者单位:国家行政学院
西南财经大学)

责任编辑 李永佩

[图片新闻]



财政部参加第九套广播体操推广交流比赛活动

1月13日,由国家体育总局主办、北京体育大学承办的第九套广播体操推广交流比赛活动在北京体育大学篮球馆内隆重举行,来自中央国家机关部委、全国性行业体协的18家单位参加了此次比赛活动。财政部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人员组队参赛,取得了二等奖的好成绩,为部里扎实有效地推广第九套广播体操、倡导全民健身运动、努力提高广大干部职工身体素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孙金宝 王坚敏 摄影报道)